

# “20元一斤”变“20元一克”老人拒买遭持刀胁迫 宰客瞄准老人 小贩进了班房

称重前,被告知20元一斤;付款时,却变成了20元一克……小贩以模糊价格的手段诱骗七旬老人,并通过言语和武力威胁,胁迫老人给付高价。近日,记者从房山法院获悉,该起涉敲诈勒索罪案件依法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贾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被告人贾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据房山检察院诉称,去年9月30日9时许,在长阳镇某集市内,被告人贾某伙同他人在集市内摆设玛卡摊,以模糊价格的方式,诱骗70岁高龄的李某购买。待李某误以为价格为20元一斤,决定购买

并把玛卡包装剪开后,贾某等人便把玛卡的价格由20元一斤变成20元一克,称重后共计8000元。

“我不买了。”听到这个价格,李某吓了一跳。但是,贾某等人以玛卡已被剪开为由,威胁李某必须购买,并强迫他当场付款200元。随后,贾某持刀跟随李某回家取款。无奈之下,李某先后向他人借款2900元,交给贾某。事后,贾某被村委会联防队员抓获。检方认为,贾某伙同他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合议庭经过合议后,对案件当庭宣判,认定贾某犯敲诈勒索罪,鉴于其到案

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并积极退缴赃款,且当庭自愿认罪,可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贾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贾某表示不上诉。

“被告人敲诈勒索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其行为确实恶劣,法不容情,其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审判长于妍法官提出,鉴于贾某是初犯、偶犯,并且认罪态度较好,并且涉案赃款已还给李某,综合以上几个情节,法院对贾某酌情予以从

轻、从宽处罚。

同时,于妍介绍,依据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属于“数额较大”,但是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百分之五十确定,即降低了量刑“门槛”。

文/记者 尹晓滕  
图片由房山法院提供



## 卫生间遭偷拍 女子获赔万元

男子王某躲在房山某商场二层女卫生间偷拍商场员工孟女士,被当场抓获。事发后,孟女士将王某起诉到房山法院,要求赔偿1万元精神抚慰金。房山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给孟某造成身心伤害,对赔偿予以支持。

4月23日,王某溜到房山某商场二层女卫生间并躲在隔间内。下午4时许,他用手机偷拍正在上厕所的孟某,后被孟某及商场保安等当场抓获。这期间王某挣脱保安控制逃跑,被抓回后移交长阳镇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对王某处以10日行政拘留。

孟女士将王某起诉到房山法院称,此事流传出去,给她造成很大心理障碍。事情发生后她发高烧,夜里抽搐,至今仍不敢去公共卫生间。因害怕他人议论,她也

辞掉了商场的工作。

开庭时,王某表示不同意赔偿。他称,照片没有拍到孟某脸部,看不出是哪个人,他也没有将这些照片传播出去。事发当天,他抓到后,商场里的人对他殴打、辱骂、吐口水,已给予教训。法院认为,王某的偷拍行为侵犯了孟某的隐私权,给孟某造成身心伤害,孟某要求支付精神抚慰金,事实充分、理由正当。结合王某偷拍事件给孟某造成精神损害程度、孟某的过错程度,酌定王某赔偿孟某1万元。

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书已生效。日前,王某已自动履行给付义务,赔偿孟某1万元。

文/记者 尹晓滕

## 货车非法倾倒垃圾 司机被抓现行

近日,房山区城管执法局和周口店镇政府执法队在周口店镇周口店村委会西侧土坡处,查获一辆非法倾倒建筑渣土的红色大型货车(冀FH8767),现场控制货车司机王建云(男,河北省邯郸市人),区环保局以王建云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移送房山公安分局。

案件发生后,区委书记曾赞荣、区长陈清先后作出批示,要求严肃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房山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会同房山区城管执法局、房山区环保局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专案组对王建云

连夜开展突审,并根据掌握线索先后将主要嫌疑人常雨(男,房山区周口店人)、高国庆(男,房山区周口店人)、隗亚莉(男,房山区蒲洼乡人)抓获。

初步查明: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间,常雨雇用王建云、高国庆等司机陆续从海淀、石景山、丰台、大兴等区,往房山区周口店镇、韩村河镇等地运输倾倒渣土垃圾。经认定,周口店镇周口店村被非法倾倒混合垃圾10万余吨,清运费用共需192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文/记者 尹晓滕

<p><b>北京醇荣居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 第29、30、31、32类</p> <p> 第29、30、31、35类</p> <p>喜缘多 第29、30、31、35、40类</p>	<p><b>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 第35、39、40、41、42类</p> <p> 第1、3、5、8、12、17、21、27、36、39、40、41、44、45类</p> <p> 第11、14、16、18、21、25、26、28类</p> <p> 第24类</p> <p> 第3、16、24、25、30、32类</p> <p> 第24、25、29、30、31、35类</p> <p> 第3、5、8、18、21、22、24、25、28、29、30类</p> <p>冠之选 第3、5、16、24、25、32、21、29、30类</p> <p> guanzhi xuan 第21、16类</p> <p><b>北京衡玖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 艾瑞珑  2个商标均为第21类</p>
<p><b>北京龙熙堡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 第33、35、39、43类</p>	
<p><b>北京钰熙堡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钰熙堡 第33类</p>	
<p><b>北京六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家家联采 第9、35、39、42类</p>	
<p><b>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恩吉 第35类</p> <p>带点走 第29、30类</p> <p> 第30、35类</p>	<p><b>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名称及使用类别</b></p> <p> 7个商标均为第35类</p> <p> 华冠  华冠益佳  华冠天地  华冠新天地</p> <p> 5个商标均为第35类</p>